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(丙類體位-維修檢查人員)

一、基本資料

貼相片處
一年以內一吋
正面脫帽半身
相片

1. 姓名：　　2. 性別：□男　□女　□其他
3. 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　　4.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
5. 受僱日期___年___月___日　　6. 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
7. 住址:

二、作業經歷

1. 曾經從事_____，起始日期：__年__月，截止日期：__年__月，共__年__月
2. 目前從事_____，起始日期：__年__月，截止日期：__年__月，共__年__月
   ，是否需輪班□是（□兩班制 □三班制 □四班制 □其他：____） □否
3. 過去 1 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(請以檢查日前 1 個月填寫)； 過去 6 個月，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(請以檢查日前 6 個月填寫)

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

三、既往病史

1.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：(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)

□高血壓　□糖尿病　□心臟病　□癌症_____　□白內障　□中風　□癲癇
□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　□肺結核　□腎臟病　□肝病　□貧血　□中耳炎　□聽力障礙
□甲狀腺疾病　□消化性潰瘍、胃炎　□逆流性食道炎　□骨折　□氣喘
□心血管疾病_____　□手術開刀_____　□其他慢性病_____　□以上皆無

2. 目前服藥 □無　□有，藥名:_____/作用:_____

四、生活習慣

1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？
   □從未吸菸　□偶爾吸(不是天天)
   □（幾乎）每天吸，平均每**天**吸__支，已吸菸___年
   □已經戒菸，戒了___年___個月。
2.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？
   □從未嚼食檳榔　□偶爾嚼(不是天天)
   □（幾乎）每天嚼，平均每**天**嚼____顆，已嚼___年
   □已經戒食，戒了___年___個月。
3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？
   □從未喝酒　□偶爾喝(不是天天)
   □（幾乎）每天喝，平均每**週**喝___次，最常喝____酒，每次___瓶
   □已經戒酒，戒了___年___個月。
4.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，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：____小時。

五、自覺症狀：您**最近三個月**是否常有下列症狀：(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)

□咳嗽　□咳痰　□呼吸困難　□胸痛　□心悸　□頭暈　□頭痛　□耳鳴　□倦怠　□排尿不適
□腹痛　□便秘　□腹瀉　□血便　□上背痛　□下背痛　□手腳麻痛　□關節疼痛　□噁心
□多尿、頻尿　□手腳肌肉無力　□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　□其他症狀_____　□以上皆無

六、自主檢核項目

【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，再由醫師複評，有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】

項目	說明	檢查結果(請勾選)			
		是否患此情形		目前是否用藥	
		是	否	是	否
酒癮	慢性酒精中毒者				
毒癮	施用毒品者				
藥癮	藥物成癮者				
骨骼	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者				
傳染病	法定傳染病患者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，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，不在此限				
心智/神經系統	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				
肌內關節活動度	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				
平衡機能	平衡機能顯著障礙				
心血管系統	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				
其他疾病	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: 病名: _____				

受檢者簽名：_____

【填表說明】

一、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，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，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，以有效篩檢出疾病。

二、自覺症狀乙項，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。

三、**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5、6頁，請務必詳閱。**

七、檢查項目【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】

1.身高：_____公分　　體重：_____公斤　　腰圍：_____公分

2.聽力	項目	500Hz	1000Hz	2000Hz	檢查結果
	左耳				□合格
	右耳				□不合格
	不合格基準：不用助聽器收聽，好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，差耳聽力平均超過五十五分貝。 **判定說明:**依檢核內容判定。				

3.視力	項目	辨色力	斜視	視力	檢查結果
	左眼	□無異常 □色弱 □色盲	□無 □有	裸視：　矯正：	□合格
	右眼	□無異常 □色弱 □色盲	□無 □有	裸視：　矯正：	□不合格
	不合格基準：任一眼辨色力色盲、色弱、斜視，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.8。 **判定說明:**依檢核內容判定。				

4.血壓	收縮壓 _____ 舒張壓 _____ 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收縮壓超過 160 毫米水銀柱(mmHg)，舒張壓超過 110 毫米水銀柱(mmHg)。 **判定說明:**依檢核內容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5.心血管疾病	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患有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。 **判定說明:**以心電圖檢查、既往病史、必要時得由心臟內科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6.肢體	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發育不全、骨骼肌肉畸形，足以妨礙工作；或平衡機能顯有障礙。 **判定說明:**依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7.法定傳染病	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臨床診斷，確認有影響行車安全者。 **判定說明:**以胸部 X 光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8.心智/神經系統	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性神經系疾病: 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有異常。 **判定說明:**依既往病史判定，必要時得由身心科醫師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9.肌肉關節活動度	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。 **判定說明:**依理學檢查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10.其他	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
11.酒癮	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為慢性酒精中毒者。 **判定說明:**依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12.毒品	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施用毒品。 **判定說明:**依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13.藥癮	□無異常　□有異常_____ 不合格基準：藥物成癮者。 **判定說明:**依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。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14.胸X光	□無異常 □異常_____【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，應進行痰塗片及痰培養檢驗】	
	□胸部X光異常 → 痰塗片：□陽性 □陰性　痰培養：□陽性 □陰性 不合格基準：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	檢查結果 □合格 □不合格
15.心電圖	□無異常 □異常_____	

16.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：

(1)頭頸部（結膜、淋巴腺、甲狀腺）:

(2)呼吸系統:

(3)心臟血管系統（心律、心雜音）:

(4)消化系統（黃疸、肝臟、腹部）:

(5)神經系統（感覺）:

(6)肌肉骨骼（四肢）:

(7)皮膚:

(8)問診（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）:

17.尿液檢查：尿蛋白_____　尿潛血_____　尿糖_____

18.血液檢查：血色素_____　白血球_____　紅血球_____　血小板_____　血球容積比_____

19.生化血液檢查：血糖_____　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_____
肌酸酐(creatinine)_____　膽固醇_____　三酸甘油脂_____
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　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

八、檢查結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下頁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

受檢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結果為：

1.□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」。

2.□體檢項目有異常發現，但體格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」。

3.□不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」。

體檢異常部分處理及注意事項(可複選)：

1.□檢查結果部分異常，宜在(____期限)內至醫療機構科，實施健康追蹤檢查。

2.□檢查結果異常，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。(請說明原因：　　)

3.□檢查結果異常，建議調整工作(可複選)：

□縮短工作時間（請說明原因：　　）。

□更換工作內容（請說明原因：　　）。

□變更作業場所（請說明原因：　　）。

□其他：_____（請說明原因：　　）。

4.□其他：_____

檢查機構名稱： 醫療機構地址： 檢查醫師：　　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

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受檢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(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)：

(一)公立醫院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
(三)衛福部所屬之醫療機構。

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二、檢查費應由受檢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酌收費用。

三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請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(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)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
四、胸部 X 光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，應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(須檢附媽媽手冊)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五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錄取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受檢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誤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受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聽力：不用助聽器收聽，好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，差耳聽力平均超過五十五分貝。
2. 視力：任一眼辨色力色盲、色弱、斜視，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.8。
3.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，或收縮壓超過 160 毫米水銀柱(mmHg)，舒張壓超過 110 毫米水銀柱(mmHg)。
4. 發育不全、骨骼肌肉畸形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5. 平衡機能顯有障礙。
6.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臨床診斷，確認有影響行車安全者。
7. 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性神經系疾病者。
8.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。
9. 慢性酒精中毒、施用毒品及藥物成癮。
10.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。